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3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第六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二號起  
第二〇二八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政府定十二月一日移回南京）

部令

實業部令（公布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附規程

啓事

本報啓事（本報自十二月一日起改在首都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四

第玖玖貳號

(本報緊接洛字第柒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移駐洛陽行都。業已十月於茲。嘗磨臥薪。朝乾夕惕。關於禦侮圖強之計。未嘗稍懈。願以輻府爲政令所從出。亦人民所託命。貴能應事勢之需求。慎抉擇於駐地。前以日本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肆其暴力。先佔東北。繼攻淞滬。南京首都。受其威脅。乃徙洛邑。用奠邦基。復以安內攘外。宜決後先。爰即在洛召開國難會議。於禦侮綏靖救災三事。汲汲圖維。並督飭軍事委員會派遣大軍。分赴豫鄂皖贛粵閩各省。清剿匪患。撫慰災黎。凡所以安輯地方。堵截艱危者。當已爲全國人民所共見。今各省匪氛。漸就敕平。國聯會議。開會在邇。遼瀋事件。早爲世界各國視綫所集。亦即吾國民族興替存亡所繫。折衝樽俎。在能迅赴事機。首都交通便捷。國際周旋。較爲順適。乃定十二月一日移回南京。俾獲耳目之周詳。試中正誼於壇坫。外以遵守國際條約之精神。感格隣國。內以持續長期抵抗之策略。昭告邦人。茲並乘此播遷之會。更爲國民申興復中原之義。夫國於大地。必有與立。非謀建設。無以圖存。非固國防。無以禦侮。洛陽前代文明。固已漸成往跡。而民情儉樸。物產豐饒。實與陪都西安。同爲天府。徒以經濟窘澁。文化低落。天然富源。委地未發。政府此次雖以適應環境。東返首都。仍將急起直追。於陪都行都樹建設之宏規。立國防之基礎。惟當經營伊始。待理百端。所望當代英彥。海外僑胞。踴躍輸財。悉力共赴。至於保護治安。維持企業。則有司之責。自應嚴加督責。毋得疏懈從事。果生聚教訓之有道。豈敵國外患之堪虞。振頹起衰。於茲可冀。凡吾國人。其共喻之。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宋子文代

# 部 令

##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公布之此令

##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第一條 凡創辦或指導推廣補助各種實業顯著成效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由實業部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三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一 金色民生章

二 銀色民生章

三 銅色民生章

給予獎章者應附給證書

第四條 褒狀分左列三等

一 甲等褒狀

二 乙等褒狀

三 丙等褒狀

第五條 本規程之獎勵除由實業部直接給與者外各省市主管實業行政官署查有合於第一條之事實者得開具姓名履歷成績並擬給獎等第呈由實業部核給之

第六條 實業部對於受獎勵人如認為著有特別成績者得同時給與兩種以上獎勵

第七條 依本規程得有獎章或褒狀復因其他事項應再獎勵者得連一級給獎

第八條 受獎勵人如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或呈請時身已亡故者應給褒狀或匾額

第九條 凡依本規程給與獎勵者均由實業部彙案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登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偽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實業部得依本規程分別制定各項單行辦法其以前公布之獎勵規則不與本規程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本報啓事

本報印至本年二月一日第九九一號後因改在洛陽  
印行另定號次計自洛字第一號起印至洛字第七三  
號止茲定自十二月一日起仍在首都印行其號次緊  
接以前第九九一號續編第九九二號以後依次序列  
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輯 業已出版

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

## 定價

道林紙精裝……每冊大洋一元四角

道林紙平裝……每冊大洋一元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加費六角

(法規第一編及第五至第九輯)

精平裝皆有存書價目單函

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每張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張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張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國府車站東首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五

第玖玖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浙省辦理三倉年費事務已將結束擬俟下屆再行改用新制量器准予備案由)

## 院令

第一六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接收法官懲戒委員會卷宗准予備案由)

## 部令

行政院令 (公布標明旗號包件重量章程) 附章程

司法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路寶樹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假 (律師劉永生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緒 (律師郝瑞榮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律師陳子康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緒 (律師王恆山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 (律師徐正邦等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李坤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律師沈同德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緒 (律師楊芝榮聲請登錄)

司法部指令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律師董岐山聲請登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爲准浙江省政府咨浙省辦理三倉平糶事務已將結束暫難改用新制量器擬俟下屆辦糶時再行遵用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接收法官懲戒委員會卷宗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公布之此令

##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鐵條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第三條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四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六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為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七六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賈樹等五員聲請登錄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八二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衡

呈報律師劉永生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鄭縣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八六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郭瑞泰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八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子廉聲請登錄並指定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八六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王振山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九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羲

呈報律師徐正邦黃述連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九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葉坤聲請登錄並指定蕪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九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沈同德聲請登錄並指定邢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八九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楊之榮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呈報律師董岐山聲請登錄並指定本院附設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